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和 2023 年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70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4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139,000 股变为 119,371,90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0,139,000 元变为 119,371,904 元，最新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联系人：王慧

邮政编码：230071

联系电话：0551-62865268

电子邮箱：iris@sinomagtech.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陈结淼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结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陈结淼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结淼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结淼，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结淼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202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有效激励，推动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收件人：王慧

邮编：230071

联系电话：0551-62865268

传真：0551-62865200

联系邮箱：iris@sinomagtech.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 5 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结淼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120,139,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5,270 股，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股份 767,096 股后 117,566,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磁科技	股票代码	3008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加广	王慧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传真	0551-62865200	0551-62865200	
电话	0551-62865265	0551-62865268	
电子信箱	fengjg@sinomagtech.com	iris@sinomag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高性能湿压磁瓦是永磁微特电机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动工具及健身器材等各类电机。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在深耕永磁铁氧体磁瓦行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软磁产业链，着力发展软磁粉料、磁粉芯及高频磁性器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公司组织合同评审，综合评估包括人员、设备、模具、工装夹具能力、原辅材料及配件、预计交付周期等条件，然后制定生产计划表，随后按照生产计划表组织、合理调配相应资源。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1、采购模式

公司主导产品湿压磁瓦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预烧料等。公司生产部按照客户合同和订单编制一定时期（月度、季度）的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状况向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订单的增加和生产周期的要求。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供应商实行资格认证。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确定年度采购数量和价格，根据产品订单要求，分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管理模式，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安排生产。市场部在对客户合同和订单初步评审后，按订单要求向生产部传递“订制通知单”，生产部根据现有的生产安排情况以及顾客的订单要求组织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人员进行评审，并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运作控制程序》将“订制通知单”传递到技术研发、品质管理等部门。在技术研发部制定工艺标准、品质管理部制订检验标准后，生产部各生产车间组织人员进行生产，最终由市场部按合同期限联系货运单位，按期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按订单生产，产品在客户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从客户处直接收款。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立了研发中心，并同销售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策划和研发，并持续跟踪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以确保产品研发与市场、客户需求相匹配。公司一直重视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上下游技术变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具备对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

依托上述研发模式，公司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产品和技术开发—试样—批量生产—客户反馈的整套服务流程，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02.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8.62 万元，同比下降 29.71%。公司在汽车、变频家电领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已成为上述领域全球领先的磁性材料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虽然以汽车、变频家电等为代表的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主营产品在上述应用领域的销售同比提升，但受地缘政治复杂多变、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等综合因素影响，部分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能源成本和人力成本上升、新项目尚处于业务拓展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盈利同比下滑。公司将继续优化成本管理，凭借良好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满足个性化和多样化的产品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20,866,443.57	1,658,386,518.74	1,659,534,572.79	27.80%	1,235,669,236.24	1,235,669,2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0,299,887.31	994,835,924.17	994,746,679.43	5.58%	952,781,720.41	952,781,720.4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70,246,803.74	927,829,720.88	927,829,720.88	15.35%	804,674,516.11	804,674,5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86,220.30	105,129,473.44	105,109,527.79	-29.71%	131,010,919.01	131,010,9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98,268.07	85,897,525.12	88,279,293.48	-19.92%	121,883,139.46	121,883,1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1,793.77	14,525,107.84	14,525,107.84	136.43%	74,447,866.76	74,447,86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800	0.88	-29.55%	1.85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800	0.88	-29.55%	1.85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10.82%	10.82%	-3.60%	0.00%	12.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485,487.13	257,565,579.38	262,233,356.94	290,962,3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3,470.45	19,642,258.20	30,289,143.56	8,651,3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2,279.81	18,248,749.55	18,691,583.52	20,405,6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6,830.24	13,439,001.16	12,189,866.93	22,709,755.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熊永宏	境内自然人	28.77%	34,560,740.00	34,560,740.00	质押	6,300,000.00
熊咏鸽	境内自然人	10.84%	13,017,800.00	13,017,800.00	质押	3,400,000.00
喻荣虎	境内自然人	2.07%	2,488,000.00	2,488,000.00	不适用	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88%	2,261,000.00	2,261,000.00	不适用	0.00
强建明	境内自然人	0.75%	905,250.00	905,250.00	冻结	905,250.00
徐从容	境内自然人	0.74%	884,390.00	884,390.00	不适用	0.0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29,209.00	829,209.00	不适用	0.00
张剑兴	境内自然人	0.69%	828,410.00	828,410.00	不适用	0.00
吴小红	境内自然人	0.67%	800,000.00	800,000.00	不适用	0.00
程晓茜	境内自然人	0.61%	730,000.00	73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永宏、熊咏鸽系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强建明	新增	0	0.00%	0	0.0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张剑兴	新增	0	0.00%	0	0.00%
吴小红	新增	0	0.00%	0	0.00%
程晓茜	新增	0	0.00%	0	0.00%
张中木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毕树真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杰智能	股票代码	300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海	胡晨阳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路 59 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路 59 号	
传真	0351-3633521	0351-3633521	
电话	0351-3633818	0351-3633818	
电子信箱	zhangxinhai@tomhgroup.com	huchenyang@tomh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提供全流程“物流+信息流”的智能制造综合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生产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可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软件系统研发、智能装备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安装实施及售后维保等全方位服务。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领域。

1、公司系统解决方案介绍

（1）智能生产系统

智能生产系统是通过各类型自动化生产、输送系统的应用，实现客户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等使用要求。该系统综合应用了电气控制、软件管理、数据处理、智能分析等技术，依据客户的生产工艺进行功能梳理，并通过设置在主线周边的工业机器人、专业生产工艺设备、物流输送系统等，在指定的时间内，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加工、装配、涂装、输送等生产作业。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的涂装及总装环节，轮胎等行业的生产制造环节。

（2）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以立体仓库和配送分拣中心为产品的主要表现形式，通过工厂内智能物流装备、信息控制系统、数字化系统的有效串联，实现物料在生产工序、仓库及配送环节间的流转。系统主要由货架、堆垛机、AGV、穿梭车、机器人拆码垛系统、输送机系统、机器视觉系统、物联网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软件管理系统、数字孪生系统等组成。

（3）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公司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包括平面移动类、垂直升降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循环类等多种高端产品形式。系统集合 5G 物联网、智能感知终端、AGV、数据云平台等技术应用，可实现城市停车资源的高效管理。公司作为高端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服务商，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一分钟停车”的概念，技术储备深厚。

公司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现已成熟应用于购物中心、商务中心、住宅小区、大型企业等场景，可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该经营模式亦系行业通常采用的模式，由于智能成套装备一般为非标产品，必须基于客户不同的工艺需求、投资概算、场地限制等方案及相应的控制系统进行统筹设计、制造以及安装调试，同样基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公司需根据定制化订单生产的实际需要进行针对性的采购。

3、核心竞争力分析

（1）优秀的系统集成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作为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经过历时 28 年的技术革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凭借优秀的方案规划设计、硬件产品的生产和设计能力和软件产品的开发能力，已在新能源电池、光伏、汽车、工程机械、钢铁冶金、医药、白酒、食品饮料、家居、电商、3C 电子、石化、能源电力、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冷链等众多领域成功实施，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具备丰富的世界 500 强客户、大型政企客户的合作经验，具备大型项目高质量服务和交付和能力。

（2）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引，构建起了完备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新技术在行业中广泛应用。东杰智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 1 个，省级科研平台 3 个，在研科研项目 40 余项，入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拥有智能物流装备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是山西省物流装备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多次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和行业协会颁发的专项大奖。公司目前拥有有效专利 207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设立了研究院、软件开发部、深圳研究院等技术研发机构，围绕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创新。公司围绕“智能硬件、AI、工业互联网”三大研究方向在深圳成立东杰智能研究院，引入院士和海内外一流研发人才，在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全方位发力，全面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和产品，打造智能工业技术高地，孵化智能工业产业集群。

公司积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深化技术创新。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成科中心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并已就 AGV 相关技术研发开展合作；同西门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数字化企业平台，推动数字化转型在机械制造、建材、物流等行业的规模化落地；与中北大学共建物流搬运机器人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业机器人领域的研发。

（3）突出的核心软硬件自主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核心产品自主生产能力，拥有成熟的生产管理和组织经验的公司。

公司的堆垛机、穿梭车、提升机、输送机、AGV 等硬件设备产品体系，以及仓储管理系统（WMS）、仓库控制系统（WCS）、AGV 调度系统、场内物流管理系统、数字孪生系统等核心软件系统均可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全方位布局既可以保障系统运营的协同性，又可以保障售后服务标准，有利于提升集成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拥有三大生产基地及近 30 年的工厂生产管理的先进经验。公司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等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公司第一生产基地位于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占地面积 120 亩，厂房面积 4 万平方米；第二生产基地位于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智能无人工厂标准建设，主要制造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占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第三生产基地位于江苏常州市武进区，占地面积 40 亩，厂房面积 2 万平方米。

(4) 全业务、多领域的国际化布局

公司在美国、德国、英国、墨尔本、波兰、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泰国、伊朗、伊拉克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项目落地，国际化布局成效显著。

智能生产系统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欧洲市场，陆续获得奔驰戴姆勒、标致雪铁龙、奥迪、宝马等一线海外标杆客户订单，在海外整车制造企业客户中已经形成了积极的正向影响力。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方面，公司持续获得东南亚本土优秀企业 F&N、FMM HOUSE 及世界 500 强企业米其林轮胎的大订单，基本形成了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企业品牌美誉度。

(5) 优质、专业的控股股东助力

公司是一家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团队，在公司多年生产经营管理成果的基础上，可以为公司提供前瞻性的技术和管理新思路，可以为公司引入国内外顶级投行资源、融汇中西的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技术、品牌、资本、管理方面的全面升级。未来公司将在淄博市财政局、恒松资本的助力下，持续为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合作伙伴创造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359,721,550.48	3,475,363,931.17	-3.33%	2,932,192,6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087,370.38	1,650,697,227.70	-15.36%	1,532,468,146.7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871,976,373.75	1,143,280,025.12	-23.73%	1,299,730,4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435,777.41	45,510,028.05	-645.89%	71,326,0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420,398.25	40,356,706.87	-807.24%	38,710,7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38,330.96	51,782,180.47	-499.83%	104,464,93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1	-654.5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1	-654.5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2.91%	-19.22%	4.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572,676.30	296,318,755.87	112,403,835.85	302,681,1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2,221.14	19,110,252.21	-44,855,768.32	-241,422,4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0,245.77	15,556,790.31	-